

证券代码：400173

证券简称：银河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反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金额 792 万元；
- 反担保期限：自南昌产投融担保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1、提供反担保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出于业务需求，与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业务要求需要金融机构就前述业务开具履约保函。为确保江变科技与客户购销合同条款的顺利执行，江变科技和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融担”)拟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南昌产投融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西湖支行”)开具分离式履约保函，并向江变科技提供 792 万元担保，保函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此，公司需要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南昌产投融担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的反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反担保企业的情况

(1)被反担保单位名称：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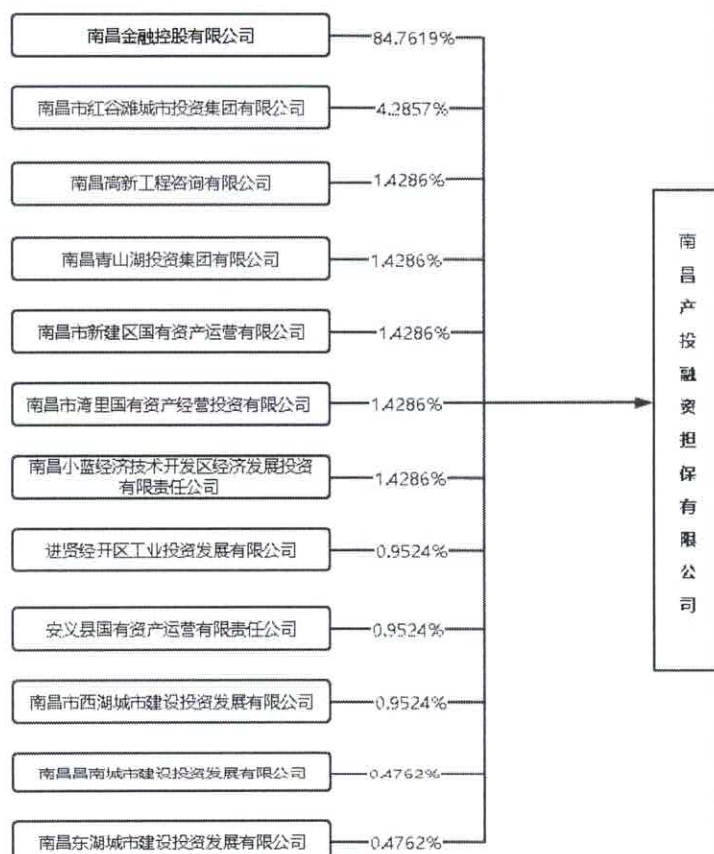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翠林大厦 21 层

(4)法定代表人：贾艳

(5)注册资本：105,000.0123 万元

(6)股权结构：



(7)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产投融担资产总额 138,822 万元，负债总额 15,442 万元，净资产 123,380 万元、营业收入 15,886 万元，利润总额 7,065 万元，净利润 5,081 万元（经审计）。

(9)南昌产投融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10)南昌产投融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南昌产投融担依分离式保函协议约定代江变科技向保函开立银行偿还的款项(下称“垫付款”)、垫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实际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追偿而产生的费用等)。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具体反担保保证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江变为解决贷款及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再融资业务，公司为江变提供担保，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笔反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退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退市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93.68	-0.87%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退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18.81	-2.0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318.81	-1.8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14.807	-0.0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本金）	111,638.17	-89.1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本金）	104,834.07	-83.67%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